

亚洲动物基金 关于中国犬只数量管理的建议

2010年3月

亚洲动物基金关于中国犬只数量管理的建议

亚洲动物基金建议相关政府部门与当地兽医团体、动物福利组织、居民（包括养犬人士和非养犬人士）以及国际非政府组织共同合作，制定和执行当地人道的犬只管理条例。

亚洲动物基金认为一个有效的犬只管理法规首先应基于对当地的犬只数量的进行全面评估，并应该包括以下要素：教育、立法、养犬登记、绝育、疫苗注射、犬只收容及领养机构的可行性及财务支持。

亚洲动物基金建议政府部门采纳以下建议：

养犬管理相关事项的评估

政府需要提供基本设施、经费、人力资源，通过调查问卷、街头观察及社区会议等方式对养犬状况进行详细评估。

- 确定犬只数量，及有主犬或流浪犬的大致情况（建议方法：问卷调查及街头观察）。
- 确定有主犬和无主犬面临的福利问题。
- 确定无主犬只的来源（被遗弃犬只，有主人未绝育犬只四处游荡）。
- 确定犬只流浪的现有资源，比如食物来源（如垃圾、喂食）。
- 确定涉及犬只管理，预防犬只伤人和负责任的养犬行为等的社区。
- 确定一些社会冲突的原因，如：狗的排泄物，狗叫声或者是被狗只袭击。（建议方法：与社区代表的会议）。
- 确定一些被狗只咬伤的历史记录，及是否与地域有关（建议方法：媒体记录）。
- 确定实行人道犬只管理策略的合作伙伴，包括社会团体，其他政府相关部门。如卫生部门和宠物贸易相关部门。
- 确定其他团体对相关条例的潜在障碍，如激进的市民，繁殖团体和养宠人士。
- 评估现在条例的效力。

开展公共教育

开展公共教育行动以鼓励养犬人士在犬只数量管理方面，以及对个体犬只的照顾和福利上担负起更大的责任。

教育的重点应该包括：

- 选择合适的宠物。
- 如何预防被犬只咬伤，及对犬只与小朋友互动时的监管。
- 照顾犬只以满足他们营养、健康及基本福利的需要。
- 宠物主人的责任。
- 对犬只进行绝育，将为犬只的健康及福利带来的好处。
- 提高对犬只疾病预防的重要性的认识，比如狂犬病、寄生虫疾病等，以及教导犬主如何实施有效的预防。

- 有主犬和无主犬的常见及非常见行为方面的知识。
- 办理养犬登记。
- 犬只行为训练。

法律规限

完善而明确的法律不应是限制性的，而应是提供一个框架，鼓励负责任的养宠行为，并对相关问题加以控制，比如宠物繁殖等商业贸易。

犬只的养犬登记

- 所有的犬只必须注册，并且取得养犬许可证，其信息包括登记号、登记年份、城市或县、及省份。在缴纳养犬费用后可领到养犬许可证。养犬费用应分级收取：
 - 1) 对低收入家庭适当减少收费。
 - 2) 对已绝育犬只减少收费。
 - 3) 对老年的养犬者减少收费。
 - 4) 被登记为导盲犬、助听犬、及其他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服务的助残犬将免交登记费。
 - 5) 对支付超过一年登记费的犬主降低收费给予优惠。
 - 6) 对具有负责任养宠行动的犬主降低收费。
 - 7) 而对其他所有不符合上述条件的犬只则按常规标准收取费用。
- 应建立一个数据库以管理记录所有许可证的发放信息，该数据库由当地相关部门的犬只管理团队、兽医行业、警察、政府和非政府犬只收容所使用。
- 所有犬只需由接受良好培训的兽医植入芯片。
- 在各社区建立养犬许可证登记中心（同时可以在此为犬只注射疫苗）。
- 允许一户饲养和登记多只犬只。
- 将收取的养犬许可证费用用于开展宣传教育等相关工作。

犬只繁殖，贩卖及犬舍执照

任何希望从事动物相关行业如繁殖、售卖成犬或幼犬的人士或机构，都必须在政府相关部门获得执业许可证。

- 取得许可证前，需要对其将用于繁殖及售卖犬只的基础设施进行评估（设施的标准应该要能满足成犬与幼犬的健康及动物福利方面的需求）。
- 办理许可证需要缴纳相应费用，具体根据所要设立机构的不同类型而定。
 - 1) 犬只繁殖场的费用（根据机构规模区别对待）。
 - 2) 宠物店的费用。
 - 3) 其他宠物机构费用。
 - 4) 动物救助机构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 许可证的年审，需每年对机构设施再度进行检查来评定。

鼓励绝育

- 鼓励犬只主人对去犬只进行绝育，比如降低绝育犬的注册费用。
- 为低收入家庭犬主提供资金，帮助其对犬只进行绝育。
- 提高社区内兽医医院的接纳能力，以满足社区所有犬只的服务要求。

- 确保兽医的最低职业标准符合国际手术标准，并能保持公众的信任度，和最大限度减少手术并发症。

为犬只注射疫苗

- 所有犬只必须注射免疫疫苗以抵抗下列疾病：
 - 1) 狂犬病
 - 2) 犬瘟热
 - 3) 犬副流感病毒
 - 4) 犬钩螺旋体病
 - 5) 犬细小病毒
 - 6) 犬传染性肝炎
- 为低收入犬主提供资金帮助以实行疫苗注射。
- 在各社区建立疫苗注射点（和养犬许可证登记点结合在一起）。

犬只收容及领养机构

在有适当的设备及收容场所时，应对四处游荡的犬只用人道的方法进行捕捉和收容。如经鉴别该犬只是有主人的，应及时通知主人并说明捕捉犬只的情况。如有主犬只被发现在街上游荡，相关政府部门应向其主人发出违规通知并将狗只收容。如发现该犬只已患病，相关政府部门应将犬只妥善安置到收容中心并给予必要治疗，但相关费用需由其主人支付。或在必要时为使该犬只免遭进一步的痛苦，可对其实施安乐死。

亚洲动物基金建议相关政府部门：

- 提供资金为无主或被遗弃的动物建立有效的收容和领养机构：
 - 1) 收容所的建设应参照国际动物收容所的标准来进行设计和管理。
 - 2) 每个收容中心都应该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来确保动物们的福利；对可治愈疾病的鉴别和管理以及预防疾病在收容中心内的传播；执行安乐死的人道标准，包括对患有不可治愈疾病的犬只、由于严重行为问题而无法再被领养的犬只、因难以治愈的创伤而受苦的犬只。
 - 3) 制定清晰的关于绝育、安乐死、收容、领养方面的政策。
- 在超过规定期限未被原主人认领的犬只，将归属收容所所有，并将由收容所安排给市民领养。
- 对动物进行的人道安置，并不能因此免除其主人应承担的违规责任以及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 所有被领养的犬只都需要先完成绝育，并且领养人需支付一定的领养费用。也可考虑再加上疫苗注射费用、申请养犬许可证费用及其他医疗费用。

养犬者的责任

每只狗的主人都对其犬只的行为问题担负着首要的责任。

- 所有的犬主应该负责及时清理犬只的便溺。
- 所有的犬只在公共区域时都应受到主人的有效控制。
- 每一只被监管机构认定为“危险”犬只的狗，都应在公共区域时戴上口罩并

由主人有效控制，以确保安全。

- 对表现出攻击行为的犬只，其主人应为犬只进行绝育，并应尽量对犬只进行社交训练，培养其与外界的友好相处。
- 犬主应确保犬只随时都戴上养犬登记识别标志，如芯片，犬牌或其他方式的辨识标志，以便人们能轻松识别出谁是犬主。

处罚

应使用处罚措施防止虐待动物，并促使人们守法。

- 对犬只实施虐待或遗弃的犬主、繁殖人员和售卖人员都应被处以罚款，并在一段时间内禁止其喂养、繁育或售卖犬只。
- 如发现犬主没有履行他们作为主人的责任时，应对其进行罚款，必要时禁止他们继续饲养宠物。
- 对没有办理养犬许可证的犬主，应被处以罚款。
- 对没有办理许可执照的犬只繁殖及售卖者，应予以罚款，必要时禁止其以后继续饲养，繁殖或售卖犬只。

附加建议

- 建立宠物公园（在公园或社区公共用地里划定区域），供犬主在许可的情况下脱绳遛狗。
- 养犬条例不应该按照犬只的品种或高度体形来限制人们饲养某些犬只。亚洲动物基金建议：
 - 1) 将法律的重点集中于规限犬主对其犬只应负的责任上（包括一般犬种，及被法律定为危险犬只的犬种）
 - 2) 对不负责任的犬主进行处罚。
 - 3) 开展“做负责任宠物主人”的社区宣传教育活动。

这些都是最有效的方法，来减少由犬只攻击行为、遗弃动物及传染性疾病引起的各种问题。